

進行第三十七案，請提案人林委員鴻池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林委員鴻池：**（14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費委員鴻泰、江委員惠貞等 19 人，針對 99 年立院修法通過的工廠管理輔導法，提供未登記廠商，有輔導取得合法經營的機會，但法定申請輔導期間僅兩年，許多業者因不知情或是政府宣導不足而錯過申請時間，導致立法美意未竟全功，爰要求經濟部相關單位研議展延輔導申請期限，並加強宣導，讓更多未及登記廠商有取得合法經營，納入管理的機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林鴻池、費鴻泰、江惠貞等 19 人，針對 99 年立院修法通過的工廠管理輔導法，提供未登記廠商，有輔導取得合法經營的機會，但法定申請輔導期間僅兩年，許多業者因不知情或是政府宣導不足而錯過申請時間，導致立法美意未竟全功，爰要求經濟部相關單位研議展延輔導申請期限，並將加強宣導，讓更多未登記廠商有取得合法經營，納入管理的機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99 年立院修法通過的工廠管理輔導法，提供未登記的廠商，有輔導取得合法經營的機會，但法定申請輔導期間僅兩年，許多業者錯過申請時間，導致立法美意未竟全功。

二、許多未登記廠商指出，輔導期間從 99 年 6 月 2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立院三讀修正通過後，開始起算兩年，但經濟部頒訂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」子法，遲至 99 年 10 月 26 日發布實施，導致母法明定的兩年申請輔導時間，明顯不足。

三、再加上，許多業者不知情，或是主管單位宣傳不足，導致業者錯過申請時間，喪失取得合法經營，納入管理的機會。

四、為讓工廠管理更健全，減少未登記廠商非法經營的情形，本席要求經濟部相關單位研議展延輔導申請期限，並將加強宣導，讓更多未登記廠商有取得合法經營的機會。

提案人：林鴻池 費鴻泰 江惠貞

連署人：廖正井 紀國棟 楊玉欣 呂玉玲 陳雪生

盧秀燕 林明濤 鄭天財 李貴敏 吳育仁

詹凱臣 孔文吉 吳育昇 簡東明 王育敏

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八案，請提案人詹委員凱臣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詹委員凱臣：**（14 時 2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吳委員育仁、陳委員碧涵、林委員明濤等 26 人，鑒於移民署已將泰、越南、印尼等東南亞語言列入移民特考項目，且近年來，外籍配偶及其第二代已為台灣第五大人口族群，而台灣引進外勞人數亦多以東南亞國家為主。因此在對東協等新興市場之經濟、外交、觀光，甚至台灣島內之族群文化融合、外籍人口管理與協助上，東南亞國家語言重要性與日俱增。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聯繫如考選部、移民署、教育部、僑委會、觀光局等相關部會重視並推廣多元文化人才之培訓，以提升我國對東協、俄國、歐洲地